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因應公共衛生考慮，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呈交之重新修訂呈請進行之聆訊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及袁裕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